

证券代码：839946

证券简称：华阳变速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所披露的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孔祥银、孙海明

2022 年 8 月 16 日